

重庆市潼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潼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1日，重庆市潼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重庆市潼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潼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听取业主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和重庆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情况介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市潼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莲花东路126号，项目占地面积13333m²，总建筑面积15936m²（地上12968m²，地下2968m²）。

项目为7层的一类高层医疗建筑，其中地下-1F为设备层和地下车库；1F为挂号、药房、儿保、后勤等公共用房，2F为儿科、产科和检验用房，3F为妇科和妇保用房，4、5F为病房，6F为办公区和病理科，7F为手术室和新生儿病房。医院不设置传染科，不设置宿舍和浆洗房，医院职工住宿依托周边已有设施，病床床单等洗涤外委洗涤。医院中医科不进行中药煎煮，中药由病人带回家自行煎煮，医院空调系统采用中医院空调系统采用风管式空调系统。

项目建设停车泊位101辆，其中地上52辆，地下49辆；项目设置病床数量150床，其中ICU2床，普通病床148床。项目建成后，门诊量约为250人/d，劳动定员150人，年工作365天，门诊实行8小时工作制，急诊及住院为全天候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7月，项目完成《潼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工程方案设计》（重庆仪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委托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潼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年1月16日,潼南县环境保护局以“渝(潼)环准[2012]06号”批准“潼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建设;

2012年8月,“重庆市潼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

项目建设期间及试运营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4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对重庆市潼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潼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重庆市潼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对于设置于项目内影像科的 DR 机等射线装置,另行办理了验收监测并取得相应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放射诊疗许可证。该项目辐射内容不纳入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准书,结合现场踏勘对照,重庆市潼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潼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 项目主体工程由裙楼三层、塔楼 6 层的连体式中低层建筑调整为 7 层的一类高层医疗建筑,项目总占地面积不变,新增建筑面积 720.23m²;项目总投资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8455 万元;

(2) 各楼层部分功能布局发生变动;

(3) 锅炉房位置调整为楼顶;浆洗房位置设置变化;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变化;项目食堂取消。

(4) 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场地内绿化带排放;

(5) 医疗废水消毒方式发生变动。由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变动为液体次氯酸钠消毒。

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和批复内容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

境部，2020年12月13日）、《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的规定，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一）废水

验收项目污水主要来自医疗区产生的医疗废水，行政办公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200m³/d），采用“调节池→二级厌氧水解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清水池”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类标准后，排入涪江。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00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二级厌氧水解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清水池”。消毒方式：液体次氯酸钠消毒。

（二）废气

（1）柴油发电机、锅炉废气

柴油发电机位于-1F，设置抽排风系统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锅炉设置于楼顶，燃烧废气通过专用的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2）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自建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加盖密封，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专用导气管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柴油发电机、中央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来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医院运营期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

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实行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专人收集后，运至大型垃圾桶集中收集，再交环卫部门收运至城市垃圾场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特殊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及废紫外线消毒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西南侧，面积约20m²，单独设置，远离离门诊科室及住院病房，避免交叉感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交由重庆市中明环境治理有

限公司收集、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定期清掏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环境风险措施

①污水处理设施全密封，臭气引至楼顶排放；在加药间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禁止明火靠近。

②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将包装物封口打包，待回收。

③采用医用翻盖垃圾桶对固体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采用普通医用垃圾桶对液体医疗废物临时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9 日~10 日）医院各科室均正常运营，污水处理站开启运行，项目工况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运行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出口处 pH、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粪大肠菌群、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NH₃-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排放限值要求。

（二）总量

项目 COD 和 NH₃-N 等排放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重庆市潼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潼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文件要求落

实，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在完成如下整改后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整改要求

1、强化环境管理，完善废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标识、标牌和运行记录、操作规程。

2、补充锅炉废气验收监测资料。

验收组：

钟

谭明远

李

张磊

初

2020年5月21日